（上接B781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4《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提案5《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6《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提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提案1、提案3—提案11已由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2已由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提案9涉及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年5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6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5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年产40万吨电池用磷酸二氢铵和10万吨净化磷酸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年产40万吨电池用磷酸二氢铵和10万吨净化磷酸技改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实施年产40万吨电池用磷酸二氢铵和10万吨净化磷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将分期进行技改建设，本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40万吨电池用磷酸二氢铵和10万吨净化磷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贵州金正大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7,500万元人民币。

2、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2、企业代码：91522725580671029M

3、住所：贵州省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颜明霄

5、注册资本：22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8月26日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硫酸钾、磷酸二氢钾、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碳肥、碱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复合中微肥、氯化钾碳、硫酸钾镁的生产销售；氯化盐、滤、石膏、石膏纤维、模具石膏、白碳黑、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的生产销售；磷精矿的生产销售；磷矿石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料的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农业观光服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硅钙钾镁肥、聚磷酸铵、聚磷酸钙镁、氯化钾铵磷、氟硅酸、磷石膏、石膏粉、水泥缓凝剂的生产销售；化肥、尿素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与公司关系：贵州金正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40万吨电池用磷酸二氢铵和10万吨净化磷酸技改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址：贵州金正大厂区内

4、项目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37,500万元

5、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投资项目性质及类型：技改

四、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政府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是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新型储能技术应用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效手段之一。电站储能和汽车动力电池成为国际、国内投资热点，以磷酸铁锂为代表的储能材料因其国内资源丰富、材料价格低廉、可再生回收利用等优势发展迅猛。随着动力电池行业迅猛发展，电池级磷酸二氢铵需求旺盛，市场缺口巨大，而净化磷酸又是电池级磷酸二氢铵及其它精细磷酸盐的主要原料，其扩能势在必行。

磷酸的最终用途取决于其纯度，而磷酸的纯度一般又取决于其生产方法。由于湿法磷酸是用天然矿物生产，含有很多杂质，湿法磷酸中的杂质主要有氟、镁、铝、硅、硫酸根等，这种粗磷酸仅可直接用于磷复肥的生产，不能作为食品、工业、光学、光电材料等的原料。热法磷酸虽然纯度高，能满足制取高纯度磷酸的要求，但是需要消耗大量能源，而且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害气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力图从净化湿法磷酸的途径来满足制取高纯度磷酸的要求。近年来，净化湿法磷酸制取精细磷酸盐的研究越来越受关注，目前，国内外经净化的湿法磷酸的质量已达到工业级、食品级标准，能与热法磷酸的纯度相媲美，其成本比热法低20%-25%，能耗仅为热法的三分之一。

工业磷酸二氢铵广泛应用于水溶肥等农用领域，但近几年开始进入到新能源材料生产市场。工业磷酸二氢铵现有生产工艺回收率低，产品杂质含量高，不能用于高品质电池用磷酸盐生产。采用新技术生产的净化磷酸用于生产电池用磷酸二氢铵，其产品品质大幅度提高，可完全满足等级不同的储能技术要求。

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充分发挥贵州金正大现有资源优势和装置潜力，依托瓮安县磷资源和贵州金正大磷化工装置优势，贵州金正大决定采用先进的清洁、高值化磷资源利用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贵州金正大电池级磷酸二氢铵扩能、提质、增链强链发展。

本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贵州金正大高端产品产能，提高市场知名度，增强贵州金正大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贵州金正大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及贵州金正大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五、存在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磷酸二氢铵及净化磷酸受磷矿石等原材料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时，无法及时完全转移成本，将使利润空间不断受到压缩。

2、审批风险

本项目实施需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评、能评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5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整体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提前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及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5,837.53万元，计入2021年度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科目	项目	2021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204.93
	小计	12,369.44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155.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773.3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7.00
	商誉减值准备	2,442.64
	小计	33,468.09
合 计		45,837.53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1、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2、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外，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2,369.44万元，其中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0.65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63.8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2,204.93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公司本期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55.07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5,701.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原材料	10,502.93	1,389.57	-	4,372.76	527.35	7,002.39
半成品	2,405.98	950.11	-	77.21	16.24	3,262.64
库存商品	6,511.12	-1,194.61	-	1,251.50	145.22	3,919.80
合计	19,420.04	1,155.07	-	5,701.47	688.81	14,184.83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期末，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期末，按照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870.3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9,773.37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97万元，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3,663.75	29,773.37	666.27	32,770.86
在建工程	64.29	97.00		161.30
合计	3,728.05	29,870.37	666.27	32,932.16

（4）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公司每年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42.64万元，列表说明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71.86	-	-	-	-	1,171.86
Compo Consumer Business	7,723.38	-	-	7,332.29	391.09	-
A. NAVARRO, S.A	2,720.55	238.08	-285.47	-	-	2,673.17
DeltaChem	2,45.38	2,204.56	-140.06	-	-	2,309.87
Kingenta Leading Agriscience Development LP	1,438.87	-	-	-	-	1,438.87
合计	13,300.05	2,442.64	-425.53	7,332.29	391.09	7,593.77

二、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止2021年末无法收回、确收无望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228,268.25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8,268.25万元，故本次核销坏账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将使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减少45,837.53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948.30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末所有者权益45,837.53万元。

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系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该资产组的最终收回情况及形成损失的实际情况和原因，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4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1316号），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115,684.9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0,723,488.9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1,950,491,335.65元。

因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21年度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基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及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7、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8、当公司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小于0.10元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因审计机构对公司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21年度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可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 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4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28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商义武、张晓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50,531.3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70,493.4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80,037.90万元。2022年预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177,07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62,67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114,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文表格。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一季度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00	198.34	9169.28
	诺贝丰（陕西）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7900	5217.94	9724.09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0	-	1151.17
	湖北力康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7600	4929.57	8300.9
	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600	158.07	7166.5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20600	2584.56	33018.02
	富朗（临沂）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20	-	69.75
	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600	223.52	1885.36
	寻甸常青树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4200	918.72	
	临沂沭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50	-	
	小计			62670	14230.71	70485.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0	8.41	2441.59
	诺贝丰（陕西）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0300	2194.19	2995.6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2400	2418.19	16566.67
	湖北力康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7300	1045.15	4555.75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66000	8401.44	47914.56
	县级金丰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0		83.08
	山东坤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100	301.31	524.18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700	564.62	1269.77
	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100	187.97	3332.32
	寻甸常青树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900	-	-
	临沂金朗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3400	719.48	124.91
	小计			114400	15920.76	79808.43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69.28	10,632.33	1.12%
	诺贝丰（陕西）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24.09	14,856.00	1.19%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4	2.5	0.00%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151.17	900	0.14%
	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00.90	13,769.80	1.02%
	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85.36	1,212.10	0.23%
	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66.50	8,300.00	0.88%
	富朗（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	1.37	0.00%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018.02	30,000.00	4.04%
	富朗（临沂）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75	64.2	0.01%
	小计		70,493.40	79,738.30	8.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41.59	5,000.00	0.26%
	诺贝丰（陕西）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95.60	3,932.00	0.32%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66.67	22,018.00	1.78%
	贵州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17	550	0.00%
	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55.75	7,356.60	0.49%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47,914.56	100,000.00	5.14%
	山东坤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4.18	366.97	0.06%
	富朗（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8	24.71	0.00%
	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2.32	6,150.00	0.36%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9.77	1,327.40	0.14%
	县级金丰	销售商品	83.08	121.02	0.01%
	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42	1,100.00	0.02%
	临沂金朗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91	800	0.01%
	小计		80,037.90	147,946.70	8.59%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受市场环境影响，相关采购和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